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8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原已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担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竞天公诚已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现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竞天公诚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经谨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天公诚商议，决定协议终止与竞天公诚的原有委托事项，并同意委托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环球”）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由环球出具全部应由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包括重新出具之前已由竞天公诚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与环球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协议》。

除更换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并终止与竞天公诚的合作协议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不变，相关协议继续有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